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4.9.5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起至10月16日(星期四)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一覽表」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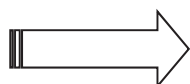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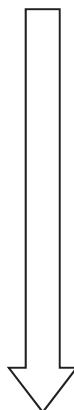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114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起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報 名 費 繳 費 期 限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 止	
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	114 年 10 月 01 日 09 時 起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止	
公告參加複審名單 上網列印「應考證」	預定 114 年 11 月 04 日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複 審 日 期	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	
放 榜 日 期	預定 114 年 11 月 24 日	
備 取 生 報 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班備取生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 入 系 統
我 要 報 名



輸 入 基 本 資 料
取 得 轉 帳 號 碼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1項「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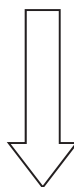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12)」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請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繳 交 報 名 費



再次上網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並上傳各項資料

1. 繳費成功後，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前再上網登錄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各項資料：

- (1) 6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
- (2) 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完 成 報 名

報名資料填妥，且各項資料完成上傳，按下「送出」後，出現系統訊息「修改成功，並完成報名，除資格不符，不得申請退費」並按下確定。

各系所報名收費一覽表

以下費用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入戶減免 30%

學制	系 所	報名費用	複審費用
碩士班	國文學系	1,500	
	英語學系	1,500	
	地理學系	1,500	
	經學研究所	1,50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00	500
	客家文化研究所	1,500	
	數學系	1,500	
	化學系	1,500	
	物理學系	1,500	
	生物科技系	1,500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500	
	教育學系	1,000	500
	特殊教育學系	1,5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1,500	
	體育學系	1,500	
	性別教育研究所	1,000	50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00	500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500	
	事業經營學系	1,500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500	
	工業設計學系	1,500	
	電子工程學系	1,500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500	
	電機工程學系	1,500	
	美術學系	1,500	
	視覺設計學系	1,500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500	
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2,300	
	物理學系	2,300	
	特殊教育學系	2,300	

參加複審須繳費之考生，複試費用一律以「郵政匯票」於口試當日繳納至報考系所
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壹、修業年限

碩士:一至四年。

博士: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 (三)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詳見簡章第7頁注意事項八）。

二、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者。

三、新住民組

- (一) 同前二項碩、博士班報考生外，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系所(組/類)之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請參閱「拾貳、招生系所名額與計分方式」。
- (四) 招收新住民之系所(組/類)及招生名額如下表：

《碩士班》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國文系	1	教育系	1
英語系	1	成教所	1
地理系	1	體育系	1
經學所	1	人知所	1
華語所	1	事經系	1
客文所	1	工教系	1
數學系	1	工設系	1
化學系	1	電子系	1
物理系	1	軟體系工程組	1
生科系	1	軟體系管理組	1
科環所	1	跨藝所	1

《博士班》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華語博士學程	1	特教系	1
物理系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6)」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7)」連同學歷證明文件一併上傳，經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1項「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並繳費

(二) 填寫報名資料

(三) 上傳各項資料：

1. 報考應附表件：6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如附件3、附件11、附件13、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證明等，無則免付)。

2. 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經學研究所、美術學系創作組、視覺設計系之審查資料僅收紙本)，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後於10月17日前交寄(以郵戳為憑)。

(四) 完成報名

三、報名時間：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4年10月1日9時起 114年10月16日17時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款截止時間：114年10月16日23時59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覆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u>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u>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16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日。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11)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FAX：07-7262447) 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類)，報考第 2 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

三、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

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止

- (一) 繳費完成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行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二) 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請勿填寫學校宿舍或外宿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如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生活照不予受理)、
- (四) 報考應附表件：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上傳資料三：其他(如附件 3、附件 11、附件 13、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證明等，**無則免付**)。
- (五) 請於報考列表上傳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經學研究所、美術學系創作組、視覺設計系之審查資料僅收紙本**，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後於 10 月 17 日前交寄(以郵戳為憑))。

備 註

※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且上傳「報考應附表件」，即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 10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前上傳「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

※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資格不符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伍、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一、上傳期限：114年10月01日(三)09:00起至17日(五)23時59分止。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A>

三、注意事項：

(一) 報考應附表件：報考資格審核(限「jpg, jpeg, png, pdf」格式，每一檔案大小限10MB)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上傳資料三：其他(無則免付)。

(二) 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1. 將應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2. 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陸、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完成報名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14年11月05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柒、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符合報考資格名單：114年10月23日17時起自行上網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公告參加複審名單：114年11月04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另寄發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應考證，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不接受電話查詢)。

三、複審(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如複審時間與他校(系)有衝突，請於複審三日前洽報考系所。

捌、錄取規定

一、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二、二階段繳費系所之考生初審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複審，複審如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類)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五、各系所(組、類)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組、類)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尚有缺額則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玖、放榜日期

- 一、預定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公告並同時上網。
- 二、查詢網址：<https://w3.nknu.edu.tw>(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 四、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成績複查(附件10)：114年12月1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50元整。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15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 一、正取生：請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列印學生學籍表(本人簽名)連同學歷(力)證書正本於報到通知單規定日前(以郵戳為憑)依所錄取系所寄送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逾期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自114年12月12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114年12月31日，考生應自行查詢本校網頁公告(首頁→資訊公開專區→新師、新生與招生→新生資訊→新生報到系統)，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

- (一)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外文學位證書及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之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肄業生：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相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繳交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1.持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B.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C.前二項證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D.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2.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

A.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B.肄業證(明)書正本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C.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2) 畢業：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四、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學歷(力)證明，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因暑修者，請備妥原就讀學校之證明文件，得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五、經甄試錄取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師資生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甄試生得否辦理休學依錄取系所規定。

六、甄試備取生備取至114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之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博士班備取生遞補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七、經錄取之甄試生於報到時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者，得經錄取系所同意於114年12月31日前申請提前入學，其修課依所屬系所規定，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當學年度標準。

拾壹、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二、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組、類，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組、類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三、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四、報名資料中，學業成績總名次，係指應屆畢業生之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歷屆畢業生為四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學後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
- 五、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需取回審查資料請洽所報考系所。
- 六、報考地理學系、數學系之考生，應繳之推薦函，請於報名系統報考列表「推薦人新增」欄填寫推薦人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系統即發送郵件予推薦人上傳推薦函之網址，資料須填寫正確，送出後即無法異動。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部112.08.21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963A號令)。
-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經錄取者，應繳納之學雜費用依其身分別收費，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一、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89.12.15.台(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
- 十二、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1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訊息。
- 十三、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藝術學院學生以在和平校區上課為原則，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以在燕巢校區上課為原則，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 十四、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五、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7 名（備取若干名）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初審 50%	資料 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以及「客語認證」之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複審 5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 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 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106 多媒體教室。 複審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同分參酌	複審成績。		
備註	一、複審(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人文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視導師評估或建議補修相關課程。 三、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41 網址：https://hakka.nknu.edu.tw		